

管理與社會

論司法與澳門社會

過渡時期的社會問題、行政當局 與社會組織

Boaventura de Sousa Santos *

(蘇保榮)

序 言

近兩年來，我一直在以《司法與澳門社會》為題進行着一項社會學調查研究。我現在僅對已搜集到的資料進行一些初步的分析。待這項研究結束後將會有一個調查報告，其中將包括所搜集到的全部資料，以及有關的深入的分析，並會就符合這個社會的情況提出革新制度的建議。

這個研究的中心一方面是從社會學的角度識別和分析澳門中下層市民，即絕大多數的來自不同社團的華人，在法律層面上存在着什麼問題和沖突，另一方面是如何通過行政當局或通過民眾團體來解決這些問題和沖突。由於至今還沒有任何人從社會學的角度對這個社會問題進行過分析，本調查研究當具開拓性，我不指望這項工作無遺地包括它的整個中心題目，只打算為其勾劃一個輪廓，並確定其某些主要矢量。

進行這一研究的念頭始於約四年前，當時，我隨着一個應當時行政暨司法政務司韋德霖（António Vitorino）邀請的官方代表團來澳訪問。其時韋德霖正要結束自己的公務返回葡萄牙。兩年之後，即1989年中，澳門政府再一次對這項調查研究感興趣。於是，就在那個時候簽訂了合約。自那時候起，我多次來澳門作較長時間的逗留，進行研究工作，而這兩年來我的調查研究助手 Conceição Gomes 女士一直留居澳門搜集資料。

* 科英布拉大學經濟系教授，社會研究中心主任

方法論

這一調查研究的學術模式屬法學和司法行政社會學範疇。在這領域的調查研究一般說來是極其複雜及困難，並不僅是因為這一題目本身的性質，而且也因法律和司法機構發展了一種自我認識的形式。這種形式常常與通過法律和司法機構而得到的社會學認識相沖突。因此，作為一個研究人員，最好具有法律和社會學的雙重學識。這樣他才能評估在社會生活存在的上述每一種認識的界限和實質。由於本人具有的這雙重學識有限，不能完全滿足這一工作的需要，這就增加了我在澳門進行這一專題調查研究的困難。

一個社會科學工作者應採取的首要態度，是尊重社會現實的極端複雜性。就我本人的情況來說，隨着我的調查研究不斷向前深入，我越來越感到堅持這一態度的重要性。據我所知，這是一個由西方的社會學者專門針對華人社會而在這方面進行的首次研究，也是為了能利用特別是近十年來在澳門政府和社會之間形成的非抑制性的關係來發展澳門的首次研究。因此是一個近乎全然被忽略的，遙遠和缺乏了解的領域；這是因為由於缺乏先前的研究成果作為參數，這些參數是用以確定分析問題的視野和用以提出指導調查研究的工作設想所必需的條件。為此，唯一可利用的，重要但又不足的資源，就是比較調查研究，利用在別的地方、別的時期在社會學領域進行的類似的題目的研究成果，它們也許區別很大，但總會有這樣或那樣的相似之處。

就我還在進行的調查研究來說，我除了利用同行們的研究成果外，一開始就充份利用我在巴西（1970年）、在佛得角（1983年至1984年）進行研究的成果。那兩次調查的主題是各個民眾階層的法律問題和沖突，以及如何防止和解決那些問題和沖突的機制。那兩次調查都是我難以深入其司法行政官方機構的情況下進行的。在巴西那次，我着重調查研究了活躍於里約熱內盧貧民區的街坊會。在佛得角，我集中精力調查研究了那裏的地區法院；那些社區法院是佛得角獨立後在其各個島上建立的，其法官是從社會的平民百姓中招聘而來，其職權是調解紛爭及審判輕微罪案以及處理一般的民事案件。由此不難看出，這些研究和我正在澳門進行的研究之間，除了都是涉及民眾階層，大眾與法律暨司法機構之間社會和文化差異的問題以及同樣難以深入之外，其他的就大相逕庭了。因此，在我的調查研究過程中需要特別小心不能低估困難並要謹慎行事。

在社會學上，謹慎從事一向與其所採用的方法緊密相關，一向與用以指導觀察和分析的工作設想相關。說到方法問題，在這種情況下最好不要只靠一種方法或技術來搜集資料。最好是綜合地，連貫地使用能保證質與量的調查方法。保證質量的方法主要使用在調查的第一階段，主要用來概括地確定分析的範圍；保證數量的方法主要用在調查的第二階段，主要用來進行研究者所想要進行的詳細的和有代表性的分析。我就是這樣努力地進行這項調查研究工作。在第一階段，我主要分析了原始文件資料和對消息人士、華人民眾組織領袖及澳門政府部門進行深入的採訪。在第二階段，我集中精力系統地研究和分析了各種組織機構的職能和作用，對某些方面我還以問卷的方式進行了調查。

在一個殖民地類型的、有多種文化和多種語言的、在行政當局和人民大眾之間存在着濃厚社會和法制差異傳統的社會裏，選擇適當的方法的困難比運用這些方法較小。主要的困難是兩個：第一個是與華人團體的接觸。因為這個小型社會具有多種二元論之特點，所以，作為一個葡國社會學者他只是澳門政府的一個人員，他想獲得的情報，目的只是為政府。實踐甚至還證明，在他與華人社會之間，要想建立一種相互信任、有助於實現其調查的學術上的和獨立的目標、在採用能保證調查質量的各種方法中特別需要的關係是不可能的。第二大困難當然是語言上的問題了，因為雙方的交際不能通過調查研究者所掌握的任何一種語言來進行。在這種情況下，如果翻譯員未經過適當的培訓，那麼不管他多譯或少譯，都將會不可避免地歪曲雙方的交際內容。

為克服這兩個困難，我得到了各方面的寶貴幫助。在克服第一個困難方面，我得到一些在這裏出生的或在這裏定居多年的葡萄牙人的幫助，其中一些人我早就認識，另外一些人是我這次在這裏結識的。這些朋友都很了解我這次調查研究的目的，也許他們還十分欽佩我的胆量和努力。但是，由於他們在這個社會中的地位所決定，他們的幫助使我只能得以同華人社會的精英們接觸，特別是同那些最傳統的、在社會及政治生活中最突出的，同葡人和葡人政府打交道最富有經驗的精英們接觸。這是一種很重大的局限性，特別是對於一次涉及華人社會民眾階層社會問題和生活的調查研究來說尤其是這樣。為了克服這一局限性，我得到了澳門社會科學學會關鍵的幫助。借此機會，我要向該學會會長黃教授和副會長魏美昌先生的支持表示公開的感謝，特別要感謝魏美昌先生，他作為一個研究員，對社會科學知識具有一種適時和廣泛的觀念，總是樂於同我分享他的知識，同我積極地參與此事，因此，隨着時間的流逝終於成了我從事這一社會學領域的冒險的親密伙伴。

此外，也是社會科學學會的協助我才有可能深入地採訪現有的二十四個街坊會中的大多數。

在我克服上述第二個困難——即語言方面的困難——的過程中，社會科學學會也給了我寶貴的支持。通過我開初進行的幾次採訪我明白到有的翻譯員都患有一種被我稱作為官僚綜合症的毛病。就是說，他們都具有從行政觀點的角度刪減和概括被訪者有時是很長的談話的本事。一個二、三分鐘的談話可能僅被譯成唯一的一個句子，乾巴巴的、高度濃縮的和幾乎總是法律技術語言的句子。我雖然竭力向他們解釋，行政會談邏輯同社會學採訪邏輯是完全不同的，說明對於我來說，最感興趣的是被訪者談話的細節，表情，迂迴的、重複的和猶豫的話，說明我同被訪者的談話時間沒有限制，但這一切都屬徒然。面對在我擁有的時間內譯員不能按我的要求來做，而我又不能重新培訓譯員的情況下，很自然我就想起可能有某個人會主動向我伸出援助之手。果然，這時社會科學學會主動幫助我找到了一個合適的譯員。在我為學會做的一個關於社會學調查方法的講座結束時，一個與會者對通過調查研究來更好地了解對於她來說當時還是陌生的澳門社會的狀況表現出特殊的興趣，並表示願意通過作我的譯員來學習進行採訪的技術。經過幾次工作之後，我終於找到了這個理想的譯員，她就是澳門大學高等教育學院的楊秀玲教授。我深切地感謝她的合作。

工作設想

上面，我談到了在進行一次這種類型的調查中需要方法上的謹慎小心以及在制定分析大綱和指導調查的工作設想時也要謹慎小心。由於澳門是一個殖民地類型的、融滙着多種文化和多種語言的社會，加上在這個社會中現行着各種法令和社會法規，因此我們工作設想的中心，不管是否會得到官方的承認，都要求在社會學計劃中體現這種法律多元化的狀況。根據設想這一狀況，將具有三個基本特點：

第一，在各種不同的法律規範之間存在着一種法律工作的社會分工，這種分工不僅體現在社會與法制領域，也體現在各個不同的社會階層或法規所針對的各種現象中。當然這一狀況並不妨礙同一領域或同一社會階層受到上述各種不同的法律規範的制約。

第二，現存的大多數法律規範之間都存在着等級關係，其中一些法規是為統治者制定的，而另一些法規則是制定來約束被統治者的。

第三，各種不同的法律規範通過不同的渠道——衝突的或滙合的，平行的或交叉的，結合的或重疊的，自治的或相互滲透的渠道在社會上施行。

第二種工作設想是在法律多元化的情況下人和社會集團依照不同的法律規範來解決他們之間產生的各種問題或衝突，以便使每一法律規範都能或多或少處理某一部份的法律問題或衝突。這一工作設想是在兩個基本假設之上做出的。第一個假設是人和社會集團之間不存在法律、經濟、社會和心理等方面的問題或衝突；相反，人和社會集團之間存在着涉及所有這些領域的問題或衝突，這些由對現實所作的學術安排（社會學術邏輯）或行政安排（行政管理邏輯）而確定及分配的領域，對社會行動者來說幾乎總是陌生的。

這兩種邏輯是自治的，在一些情況下相互交融在一起，而在另外一些情況下二者則分離。例如，在只有一種法律規範是得到官方承認的法律多元化體制的社會法律狀況下，行政管理的邏輯就只把那些在官方的法律規範面前被認為是問題的問題看作是法律問題；而社會科學的邏輯則把那些在現行的任何一種法律規範面前被認為是問題的問題看作是法律問題。

第二個基本假設是面對一定的法律暨行政制度而產生的整體社會法律訴求可以有三種類型：一種是確實的訴求，或者說是由社會行動者確定的，可能或不可能得到法律暨行政法規滿足的訴求；在得不到滿足的情況下，這類訴求就會使社會失望，就會腐蝕有關法律暨行政法規的合法性。另一種是突發的訴求，或者說是由少數社會階層提出的並漸漸有可能越來越多的社會階層提出的訴求。最後一種叫潛在的或被壓抑的訴求，這種訴求並非由社會所提出的，它不僅非常模糊，而且具有支配地位的政治暨法律規範可能有意保持其壓抑狀態，又或者相反地使其浮現和發展。

第三種工作設想是：當一定的政治暨法律制度的組織機構和執行人員在一個殖民地或非殖民化後的地的情況下過渡到其他在社會和文化上非常區別於原來狀況的社會空間並同其它的不管是得到或未得到承認的政治暨法律制度共處時，就獲得了一種截然不同的職能面貌，儘管其形式或結構可能還保持着原來的特點。這種職能的“畸變”，無論從社會法規領域來看，還是根據提出這訴求的社會行動者的社會地位來看，都總是同社會暨法律訴求的選擇性有關。

本調查研究的第四種也是最後一種工作設想是：面對上述的法律範疇的“畸變”，法律問題和沖突在產生和接受部份分別被導向佔支配地位的社會暨法律制度以及社會上另類的控制秩序的機構及其人員（如防止和解決各種沖突的非官方機構和各種各樣的社會組織）。就其功能來說，這些非官方機構可能是有效的或無效的；就其同佔有支配地位的社會暨法律制度的關係來說，可能是合法的，非法的或介乎二者之間的。在法律多元論的社會狀況下，特別是在法律暨政治變革時期，評估這些機構所起的社會作用總是依賴一種政治道德準則多於依賴一種法律技術準則。如果應該容忍或甚至支持其中某些機構的話，那麼則應該禁止另外一些機構，特別是對於那些不僅是非法，而且還與政治及哲學的根本原則，如憲法規定的權利、自由和保障以及國際人權宣言背道而馳的機構來說更應該如此。無論是在社會學的或是道德及政治的角度來評價防止和解決沖突的非正規機構，區別下面兩種社會及法律沖突都是重要的：一種是發生於社會權力和權限可以對等的社會行動者或集團之間的沖突，比如鄰居之間，工人之間，或甚至是家庭內部之間的沖突，但屬於家族結構之間產生的沖突除外；另一種是發生於社會權力和職權不對等的社會行動者或集團之間的沖突，即使根據經驗這種不對等可大可小，例如租客和業主，入侵者和地主，勞工同老板以及消費者同生產者之間的沖突。進行這一區分的重要性在於，這些非正規的機構意圖把效力和穩定、甚至和社會權力或權限的不平等的深化結合起來。

以上這些就是所進行的調查研究的主要工作設想。在這些設想的指導下，我們採取上面提及過的調查研究方法進行這次全憑經驗的或實地的調查。由於這一調查研究尚在進行中，所以我下面陳述的結果只是部份的和臨時性的。

澳門司法法院

在社會法律多元化的情況下進行的一次關於解決社會暨法律問題和沖突的調查研究中，我覺得首先應該分析佔有支配地位、負責解決法律規範內的沖突的官方機構——澳門司法法院——所具有的職能作為開始。儘管其民事領域和刑事領域內的職能都在調查研究計劃中，但我們還是選擇先從其民事領域方面開始工作，因為在這個領域中包括着對法律規範的自發訴求和使用。

我們以澳門法院三個科的民事登記簿上的材料作為資料來源，建立了一個關於近三十年（1960年到1989年）民事方面的司法活動的資料基礎。下述關於這個時期進行的所有民事訴訟的資料已全部輸入了電腦，以便進行統計處理：與訟人，即原告和被告的身份，包括其種族，其個人或法人地位，訴訟的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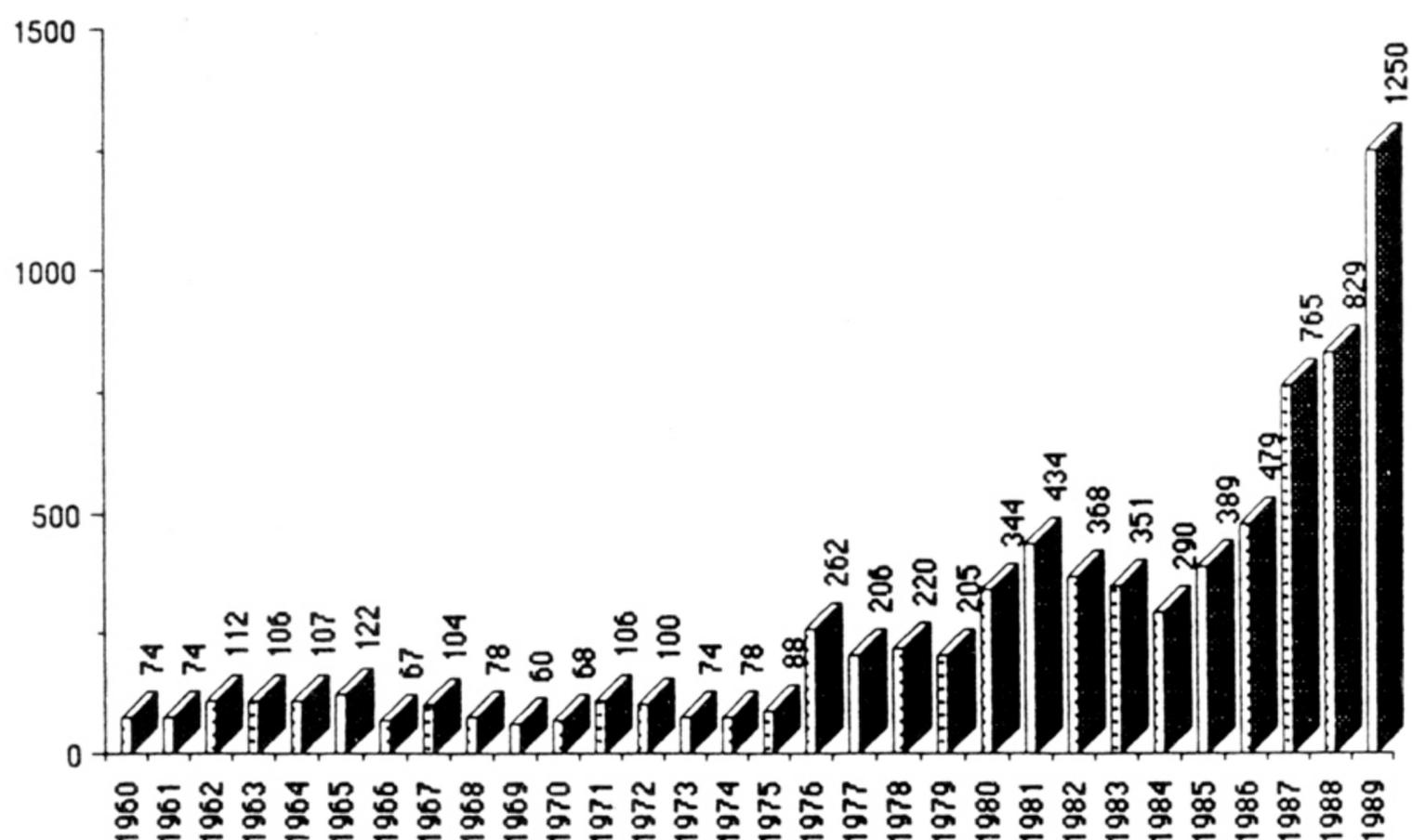
，訴訟的期限，及有沒有上訴。根據這些資料，就可能較準確地知道誰使用過法院，為什麼以及控告誰。

爲了能對司法活動進行細致而具體的社會學分析，我們對百分之五的民事案做了抽樣調查。這次抽樣調查是分別在三個層次的一一即普通的，特殊的和行政的訴訟案件中進行的。調查把被認爲是確定司法活動階段特點的時期分爲五組年份，每組有兩年（1960年——1961年；67年——68年；74年——75年；80年——81年；88年——89年）。從抽樣調查的案例可以搜集到各關係人的社會職業地位和所屬的社會階級的詳細資料；也可以對訴訟的客體、案卷及判決進行社會學分析，主要目的有兩個：從社會學的角度確定所評估的社會及法律問題的特點；從社會學的角度確定這一社會的多種文化特性和法律規範多元性在官方法律的爭辯中究竟深入到了什麼程度。

對這些資料的分析還在進行中。從已進行的統計處理中已經可以清楚地看出某些重要的結果：

首先，我們看到在1960年至1975年期間的司法活動是少的和穩定的；在1975年至1985年間逐步增多；而自1985年起就開始爆炸性地增多起來（見表一）。

〔表一〕
民事司法訴訟個案的年分佈圖
(1960年——1989年)



當我們把華人為原告的訴訟個案獨立進行分析時，我們發現這一發展狀況更為明顯，這不僅是因為我們對弄清華人社會的社會法律問題感興趣，還因為在入稟法院的人之中他們佔了絕大多數。在七千八百一十起訴訟案中，僅有五百六十八起的原告是葡人，而且這些葡人原告向法院的上訴是極端選擇性的：他們的百分之三十七點七的訴訟案是關於雙方或單方同意的離婚案，而且所有這些案件幾乎都發生在1976年至1989年間。

其次，我們看到司法活動是相當有選擇性的，而1985年至1989年間的爆炸性的增多是以整個階段的平均數來說的，是由於在極少數的訴訟類型中發生了激烈的變化所造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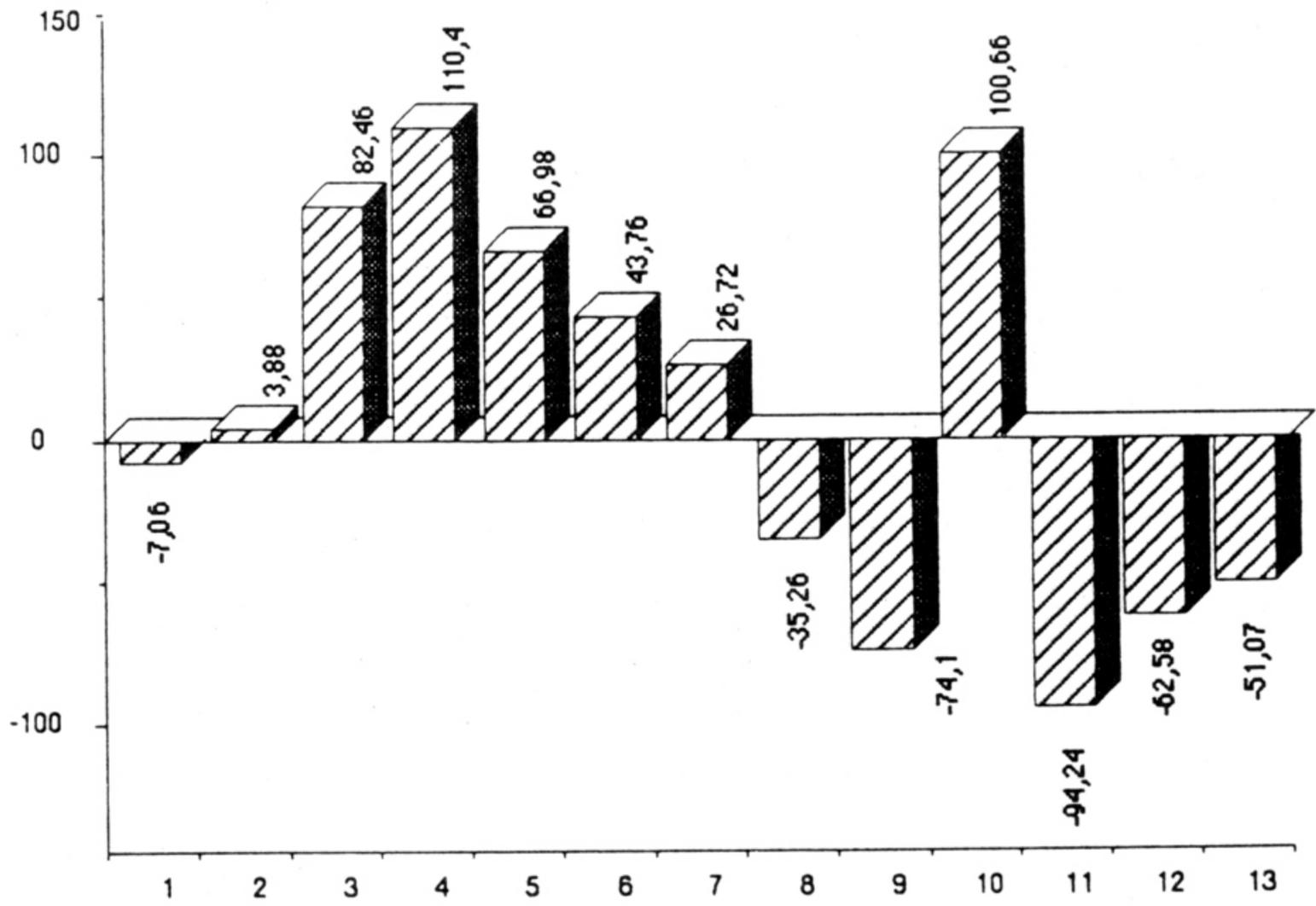
現在讓我們再來看看華人原告的訴訟案，從中我們不難發現下列變化是有其特殊意義的（見表二）。

〔表二〕
85——89年間與60——89年間的
平均數相比較的變化
（華人原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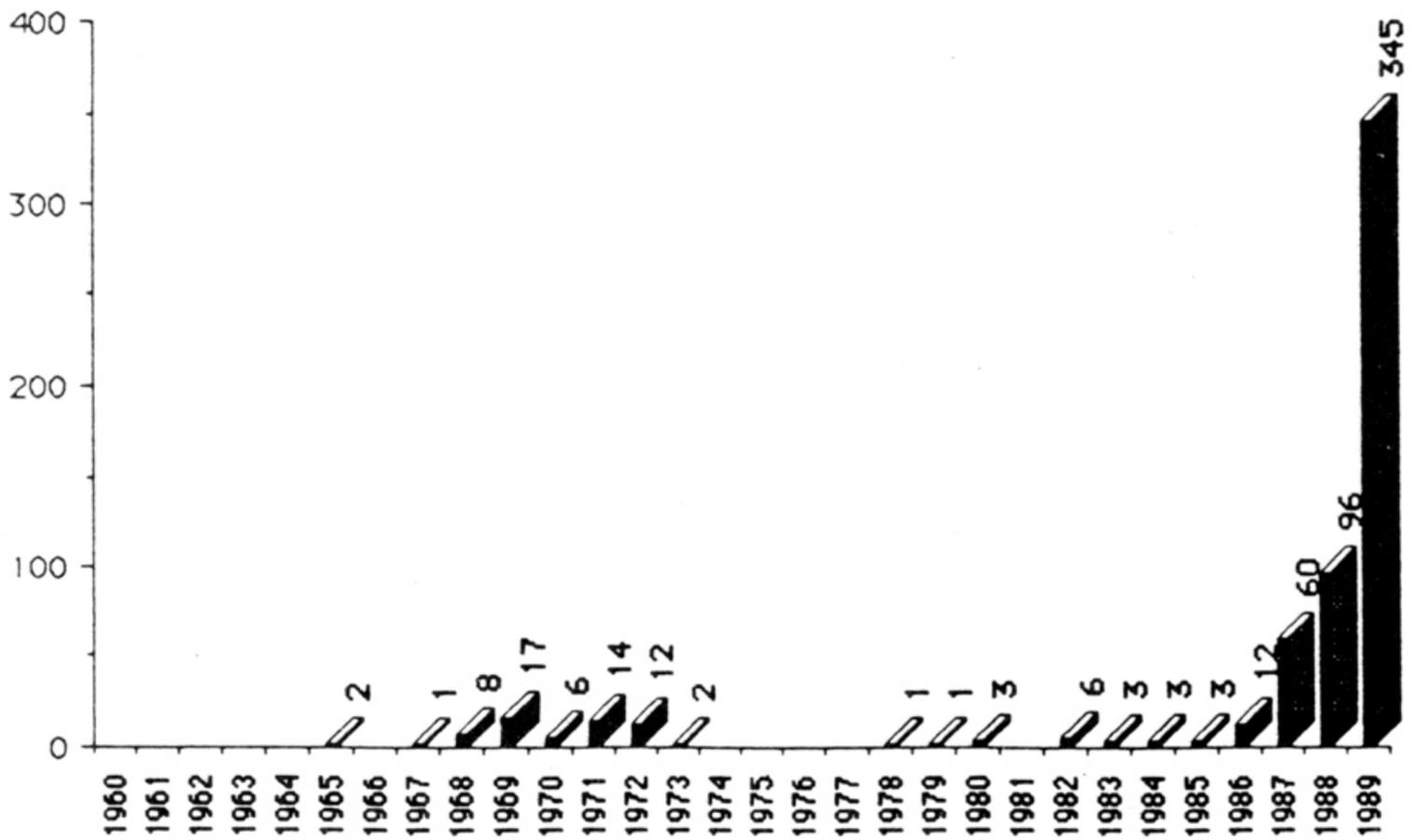
序號	類 型	60年—89年		85年—89年		變化
			%		%	
1	一般訴訟案	369	9.45	163	8.78	-7.06
2	簡易訴訟案	320	8.19	158	8.51	3.88
3	法院證明	595	15.24	516	27.80	82.46
4	勞工事故	19	0.49	19	1.02	110.40
5	繼承人資格	63	1.61	50	2.69	66.98
6	雙方同意的離婚	442	11.32	302	16.27	43.76
7	單方提出的離婚	88	2.25	53	2.86	26.72
8	一般執行案	52	1.33	16	0.86	-35.26
9	物權訴訟案	65	1.66	8	0.43	-74.10
10	非強制性遺產案	216	5.53	206	11.10	100.66
11	簡易執行案	73	1.87	2	0.11	-94.24
12	勒遷案	641	16.41	114	6.14	-62.58
13	繼承人資格證明	602	15.42	140	7.54	-51.07

由上表可以看出，非強制性遺產案增加了百分之一百點七，要求法院證明個案增加了百分之八十二點五，雙方同意的離婚案增加了百分之四十三點八。

〔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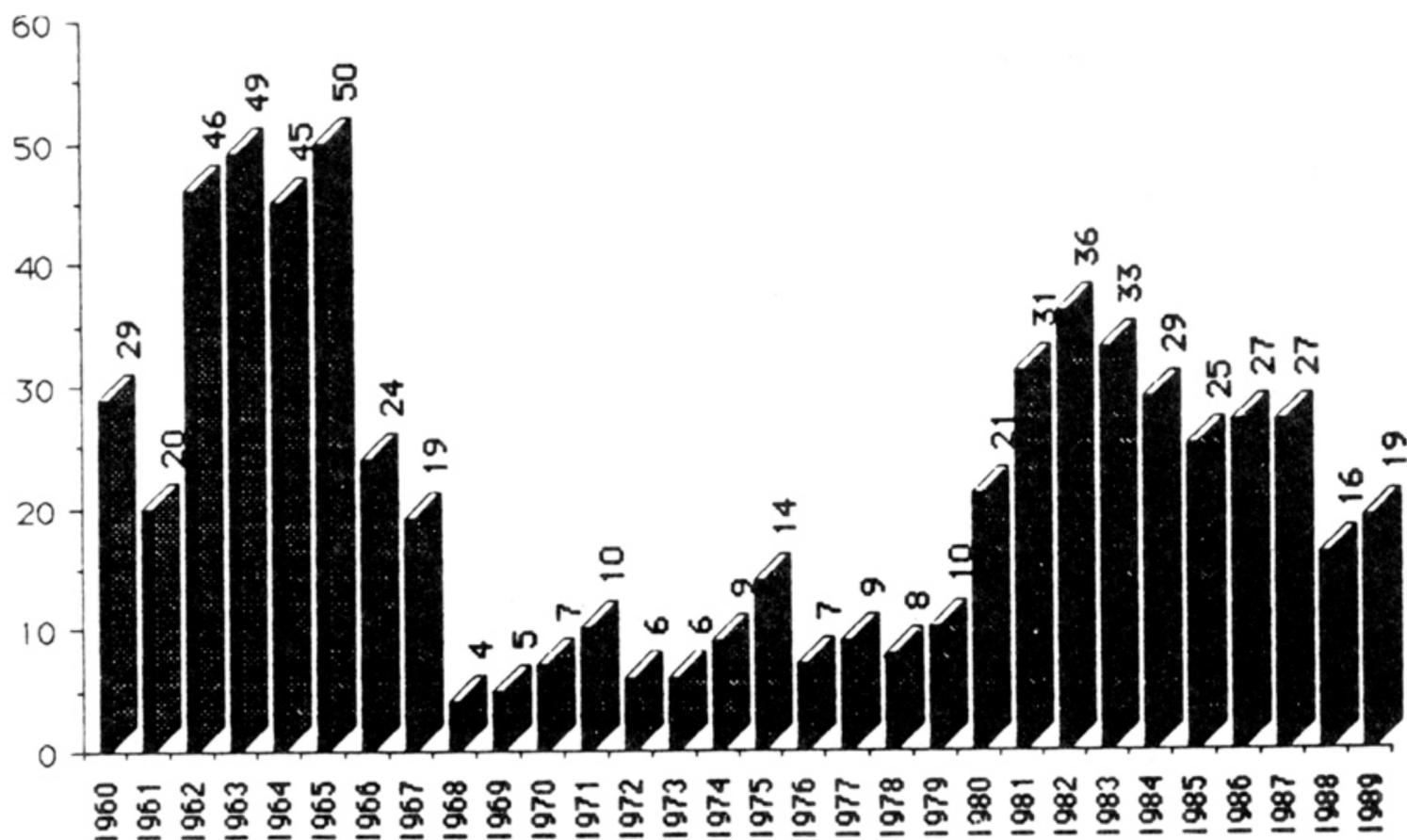


〔表三〕
法院辦理證明案的年分佈情況
(華人原告)



但是，相反勒遷案減少了百分之六十二點八，繼承人資格的證明案減少了百分之五十一點一。由於在華人提起的訴訟案所佔的比重，法院證明案的增加（1960年至1989年間的佔整個訴訟案的百分之十五點二，而1986年至1989年間則佔百分之二十七點八）（見表三）；以及勒遷案的減少（1960年至1989年間的佔訴訟案總數的百分之十六點四，而1985年至1989年間下降到百分之六點一）是別具意義的（見表四）。

〔表四〕
勒遷案的年分佈情況
（華人原告）



我們所搜集到的資料使我們能較有把握地做出如下一些結論：

1. 澳門的華人社會勾劃了一個使用民事法院的模式，這種模式直到八十年代仍保持穩定。它的特點是，訴求比較低，但有相當的選擇性，因此必須承認，在這一社會的正常的司法生活中發生的大部份糾紛是通過該社會內部存在的解決糾紛的非正規和非官方的途徑來解決的。

2. 這一模式自八十年代起發生變化，開初變化緩慢，而後，自1985年至1986年間起，變化則迅猛異常。也許有人會說，這一變化是因人口的增長引起的，不過即使向法院求助解決問題的這一模式在數量方面是更多了，而在質量方面仍保持穩定的話，那麼這種解釋才可站得住腳的。然而事實並非如此。事實上，這一模式的變化與前期的平均值比較起來是很主要的。

特別重要的是，在一個向法院求助解決問題的事例急遽增加的時期，不但在勒遷案和繼承人資格證明的訴訟中，而且在一般的訴訟案中都出現了數字下降的情況，儘管這些下降並不算十分嚴重。（百分之七點五）。因此，在1985年

至1989年間向法院上訴的選擇性加強了，法院證明案的增加是引起這一增加的主要因素。總之，華人社會上訴法院的模式有了變化。這一切都使人們相信，這一變化的因素是1999年的前景，決定着澳門民眾和社會集團以至澳門政府本身的戰略。

本地區社會暨政治情況不穩定的狀況帶來了一種脆弱和不安的綜合病症，人們和社會集團正在試圖通過日益強烈的尋求，特別是人身地位方面的安全和保障以及規章制度的完善來補償這一缺陷。要求法院證明個案數字之火速上升，原因就在這裏。在1960年至1989年間所提起的六百三十二宗法院證明案中，有三百六十三宗僅發生在1989年的一年內，而且，經過我們的分析，發現其中有三百二十五宗是關於確定人身地位的。由華人原告提起的訴訟中，絕大部份是關於要求取消在出生證明資料上關於放棄葡籍的登記，目的在於取回葡籍。為此而向法院提起上訴的增加是與造成個人生活不安定的政治變化密切相關，不管這些變化是指1987年中葡聯合聲明的生效，還是指1989年6月天安門發生的事件。

3. 然而，以脆弱和不安綜合症來解釋上訴法院個案的增加，表面上看來是與勒遷案的增加相矛盾的。人口的增長和人們對安全的渴望，加上八十年代經濟發展和建築業的蓬勃增長也許應該是導致勒遷案和要求恢復權利的訴訟個案的大幅度增加的原因，然而這一情況事實上並沒有發生。1960年至1965年期間，當時澳門人口為十七萬左右，建築業還未見旺盛，但是却有二百三十九起勒遷案；反而在1985年至1989年間，澳門人口已超過五十萬，建築業蓬勃發展的時候，只有一百一十九起勒遷案。

我認為1999年的後戰略目標既決定着這一發展，也決定着法院證明個案向相反方向發展。關於一般勒遷案和居屋問題，1999年的後戰略目標主要表現在必需使投放於建置業和不動產的資金能盡快獲利的日益緊張的情況上。儘管相對來說勒遷案的減少並不十分緩慢，但是由於1999年的問題所帶來急迫需要來看，它却是很緩慢的。因司法制度沒法滿足資金快速獲利的原則使得勒遷案轉向以非正規的和非官方的途徑來解決。這就是這一領域的司法活動減少的原因所在。由於法院證明案本身性質所限，並沒有這類途徑可用，因而99年的因素導致了這方面極度使用法院的情況。

4. 如前所述，華人社會是以其多樣非正規的支配社會的體系和勢力而著稱的，這些體系就包括着排難解紛的組織機制。在一個不太明顯的或難以控制的不穩定和變化的時期，這些非正規和非官方的社會控制和解決沖突的機構很自然就獲得了更大的合法性和效力。因為，它們對社會有益，所以就被社會所接受並得到社會的支持。

倘這樣的組織機構與今天被認為是普遍的或至少是可普遍化的社會、政治暨哲學原則相沖突時，它們才會被接受和支持。這對於那些捲入沖突的雙方之間存在着社會結構權力差別的糾紛案件來說尤其如此。比如在勒遷的個案中，房客的社會地位要比房東或業主的低下。對於這些透過有關的個體或團體插手而排解紛爭的機制，我們可以得到廣泛而集中的資料。他們的行動是暴力的或令人壓惡的

，儘管不能說它們一點公正的原則都不講，但總是損害社會地位較低下的一方，即房客或平民的利益。

看來可以得出如下結論：在解決強行搬遷的沖突中要能更好地利用法院的話，就需要採取一些結構革新措施，這首先是因為華人社會在這個範圍對司法服務長期以來一直都有一種固定的需求。可以預言，一方面，對住屋需求的壓力在未來幾年仍繼續增加，另一方面，普通的司法手段無法起作用的情況增加，代之而起的就是這些非正規的和非官方的機構的增加，從而給社會造成的損失也將愈加巨大。

在強行搬遷案中兩方的行動，像在其它如錢債案方面，僅是司法多元化不同形式存在的一個例子，僅是華人社會對社會及法律需求而令防止和解決沖突的非正規機構的存在的一個例子。事實上，從對司法活動的分析中得出的主要結論是：同建立和鞏固了法院體制的西方民主國家相比，澳門華人社會對司法服務的需求一般說來是低的，是極其選擇性和被扭曲了的。我們完全可以肯定這樣的假設：儘管其體制與葡國法院相同，澳門司法法院的職能與葡國法院的比較起來却有很大的差異；這種差異可以根據澳門這個微型社會的社會實際來解釋。

但是，在所有這些原因中，不能不提及澳門現行的、極具局限性的、不公正的及不合時代潮流的法律援助體制。在一個等級十分明顯、下層階級十分龐大的社會裏（這是第三世界國家社會的典型特徵之一），從1976年至1989間只不過有三十個案件是有法律援助的。我們對其中的一個案件（一個木屋區發生石油汽爆炸，引起一場火災，使十四個家庭遭受損失，他們要求法律援助索取賠償損失）進行了研究，發現從提出申請至委出援助人的時間長達十五個月其案卷厚達二百三十二頁。

行政當局和民眾社會

面對法院與公眾之間在社會裏的距離，當時必須對兩個問題尋找答案：如何確定這種佔絕大多數的而極可能並沒有透過司法制度受理的社會法律訴求（要求權利，防止及解決沖突）的特性呢？既然沒經司法制度受理，這種需求又轉向哪些別的機制來受理呢？這兩個問題顯然緊密相聯，而答案就可以從同一經驗的觀察研究裏得到。我們做了這樣一個調查研究，一方面要識別行政當局的機制與組織，它們一般在一個較法院組織更細緻的網絡中運作，因而就能容納更廣泛的社會法律訴求，另一方面要識別華人社會中的社區組織與機制，估計它們具有最細緻的網絡。我們還十分重視此中介乎於第一與第二種之間能滿足這種訴求的第三種機制，事實上它是起着橋樑的作用。我所指的是法律工作者，律師，訟師以及檢察官，他們的層次極之分明，尤其在最低的層次中，扮演着法律多元化的主要角色（由訟師與檢察官滿足這種訴求）。在分析中，我們盡量區分確實的訴求，突發的訴求與潛在的訴求之間的差異。

關於行政當局的機構，我們選擇了那些在行政當局與華人社會之間由於種種原因有不受一般法規節制的聯系方法的機構，儘管其彼此間的聯系極之不同。這些組織機構是：檢察官公署的免費公眾服務處；澳門社會工作司（IASM）的分區辦事處以及公眾服務暨諮詢中心（CAIP）。正如估計一樣，這些服務的聯系性質是十分不同的。但是，它們有一個十分重要的共同特點：它們都是新近出現的事物。檢察官公署的服務處於1989年1月設立，社會工作司的分區辦事處於1986年開設而公眾服務暨諮詢中心則於1987年5月投入服務。這個表示在行政當局與華人普羅大眾之間設立的各種非約束性聯系的途徑是極之新鮮的現象。

我們對上述三種迎合大眾社會法律訴求的，其活動相信具有代表性的例子進行了一年僥倖的但又系統的調查觀察。

一、檢察官公署的公眾服務處

關於檢察官公署的服務，我們調查了三十六個服務時段裏的三百零八起個案，平均每個時段為八點五起個案。根據我們已處理的第一批一百五十五起個案所做的統計來看，最重要的結果如下：

1) 作出這一社會法律訴求的關係人幾乎都是華人且以婦女為主而其社會角色是工人和家庭主婦。

2) 這一社會法律訴求所提出的問題類型有三分之一以上是關於個人身份證明文件（認別証，身份証，臨時逗留証等），一成則有關離婚的問題。除了這一組較集中的情況外，其餘案件的類別就很分散，然而仍可察覺到住屋（主要是租賃方面）也是個主要問題。

3) 至於那些關係人獲知這類服務機構的存在的渠道方面，有趣的是百分之四十五的關係人是通過社區渠道（朋友、家屬、中文報章和電台、教會、街坊會），而其中百分之五十三的渠道是屬於最受局限的朋友圈子和家庭圈子。其餘百分之四十五是來自行政當局本身的渠道（如出身登記局、法院辦事處、公眾服務暨諮詢中心、治安警察廳、社會工作司及身份證明司）。儘管仍未有最終的分析結果，但有三個結論是很明顯的：第一：華人大眾在使用他們認為有用的渠道時並沒有文化的障礙；相反，當渠道向他們開放，他們就會使用；第二：關於確定個人身份的問題是華人大眾在日常生活上頗為關心的。即使與其他提過的部門相比，這問題在檢察官公署仍佔極大比重，這表示不管檢察官公署的公眾接待處的設計是什麼，它在處理個人身份的社會法律訴求問題上起着尤其重大的作用。第三：在識別和引向受理社會法律訴求的機構方面，社區資訊網絡、相交形式、面對面接觸以至口頭傳播都有十分強而有效的作用。

二、社會工作司的分區辦事處

在一年裏對社會工作司的分區辦事處的調查中，我們一直以兩個星期為一個階段對其進行着系統的考察，我們主要考察了兩個分區辦事處的服務情況。這兩個分區辦事處是：花地瑪堂區（Nossa Senhora de Fátima）以及

花王堂區 (Santo António)。我們選擇這兩區是因為其人口的組成具有鮮明的對照：前者所服務的人口是處於社會金字塔最底層的新移民，後者是為在澳門居住了較長時間，社會地位稍微高一些的民眾服務（例如，在花地瑪堂所作調查的個案中，該區家庭的平均收入為每月澳門幣一千八百九十元，而在花王堂調查的家庭的月平均收入則為澳門幣三千一百一十四元）。

除了調查他們的服務和跟進過程外，還包括求助者的種族（幾乎都是華人），他們所屬的社會階級，居住時間，其証件的類別，住房類型以及他們請求服務的問題的特點。對這些資料還在進行分析中，所以我只想集中談談最後一點，即其社會法律訴求的特點。大多數個案（約百分之七十九）是關於申請經濟援助的，如老人津貼、子女學費津貼、醫療補助（為了彌補工資不足，交付住院費或醫藥費），協助辦理離婚、補助居留費等。此外，還有各種各樣的求助，如申請平民屋，控告棄妻與虐兒、申請子女入托兒所或入住一些機構、申請貧民紙、精神病輔導或求職等。

為能得出有質量的評估，現在讓我們來看看下面這些案例。

案例1： 一位老人前來替兩個孫兒申請學費津貼。他兒子和媳婦都要工作，所以不能前來辦事處。求助者持有於1978年簽發的身份証。他們全家七口人，住在自己的一間木屋。他的媳婦和其中一個孫持有登記收條，他兒子則是無証的。

案例2： 一名66歲，已受社工司援助的婦人與其十八歲尚在學的兒子同住，到辦事處陳述要求學費補助。他們住在一所木屋裏的一間房，睡在一張雙層床。木屋下層開設一個理髮室是屬於屋主的。她知道木屋將要拆卸於是前去社工司求助。

案例3： 一名25歲，在澳門已有八年的婦女。她住在平民屋，每月靠剪綫頭掙二百元澳門幣。她到工廠裏做工但沒有人可照料她的小兒子。她丈夫沒給她足夠的錢，還打她。她害怕丈夫把她趕出家門，所以到來求助。

案例4： 上午八時在一輛公共汽車上發現了一個單身的三歲孩子，司機把他帶到警署。那孩子明顯受過了虐待，於是被送進了醫院。這也不是第一次了。孩子的父親是個建築工人，被通知來到社會工作司。這個工人有了第三個兒子後，經濟狀況惡化了，其妻情緒緊張，常打孩子。社工人員有理由懷疑這一說法與事實不符。

案例5： 一位25歲，在澳門已有9年的女人，是個商號僱員，已離婚。在她女兒出世剛滿一個月時，被丈夫拋棄，因為那孩子是女的，而她的丈夫想要個男孩。這個前夫現住香港，從沒有照顧過女兒。她試圖找他把女兒還給他，但不成功。她目前與一個想跟她結婚的男子住在一起，但那男子與她的女兒關係不好。她恐怕女兒受害，所以前來請求照料她那8歲的女兒。

通過對上述案例反覆認真的分析，看來完全有把握從我們已處理的資料中得出如下結論：

1) 前往社會工作司求助的社會法律訴求一般屬於國家保障的及社會權利方面，這又可以分成兩個基本的方面：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

2) 澳門社會工作司在社會福利方面做了重要的工作，但是澳門目前仍在社會民主方面有巨大的不足。社會保障基金在1989年12月18日才成立。公民們”——倘在這麼樣一個不完全的社會狀況仍可完全適用這一觀念的話——享有很少的社會權利，而且事實上，就是他們享有的這一點點，他們也沒有意識到那是權利，如今的社會服務機構試圖通過自己的實踐強調其結束社會公民意識產生的可能性的救助者邏輯。如今的補助金額是很少的（比如每月的養老金最高才五百六十五澳門元）。批核援助的條件要求嚴格，尤其是有關平民屋方面。在一個多變、生活條件不足和不正規的社會裏，即使人們知道那些服務機構本身沒什麼選擇餘地，不管是要求提供諸如收入或開支的證明都可以變為使這些訴求落空的官僚作風。因此，看來由此可以說明直至不久前還是受到忽略的社會權利到今天才出現。

3) 由於這些服務越來越走向被動反應多於主動的工作，他們便主要處理那些在以前已經與澳門社會工作司有過接觸的人。其他的人則仍然係以家庭、鄰居及朋友關係為獲得資料的主要途徑。還有的是教會和一些政府部門（主要是衛生司）。

4) 在調查研究仍在進行期間，社會工作司所有的發放学費補助的職權已轉為由教育司負責，同樣地批給平民屋的職權亦已轉移至房屋司，該司是由90年7月23日第41 / 90 / M號法令頒佈設立的。按照行政準則，這些職權的轉移當然是合理的，但也帶來增加轉移時間的反效果，令到那些主要的求助者不知所措和失望。在許多個案中，有人向一個部門求助但其個案却被發還至另一個他完全不認識的部門。而最懷的還是後者很多時又將個案發還至原來的部門，原因是職權的轉移手續還未辦妥，要不是資料還未過檔就是適當人手還未就緒。在一整個本身已帶有不穩定情況的轉移期中，上述的情況就更帶來能產生其他不穩定的複合轉移，再加深整體的不穩。

這意味着在落實行政當局與羣眾之間的相互聯系的過程中存在某些惡果：在羣眾逐漸認識接觸行政當局的途徑時，那明顯要對不斷增加的訴求作出回答的當局却把途徑複雜化，令其更為困難，使原要開放聯系的途徑本身相反更難通過。

三、公眾服務暨諮詢中心

經我們系統地調查過的政府與羣眾間的第三種官方聯系例子是公眾服務暨諮詢中心，它成立於1986年，當初是行政暨公職司的一個廳級部門，後來（1988年）脫離成為司法事務司轄下一個部門。其職權是“接受市民提出的有關行政方面問題，將之轉往有關部門並跟進至問題得到答覆”。自91年2月18日起，其職權擴大至“提供法律方面的諮詢服務”。

在澳門那狹小的葡人圈子中不大為人所知的這一服務機構已不錯地在華人社會中扎根了。它有兩個值得強調的特點。第一，據我了解，它是唯一有多途徑聯系的機構，如直接接待到中心求助的人，接受來信，24小時電話錄音服務以及透過澳門電台接受及解答市民的投訴和諮詢。第二，其服務少有官僚作風而重視與求助者之間的關係，這顯然是因為該中心實際上沒有執行權力而令致出現的一種作風。

我們對這一服務機構在1990年內的工作進行了系統的考察（在這一年它接待的個案共達6,692宗）。我們對中心透過電台，電話和在中心直接接待的個案抽查了其中的百分之十，另外亦調查了所有經由函件處理的個案。對後者的調查目的在於評估其過程的效率，特別是從接收至解答所花的時間。

由於個案數量很大，信息資料的處理又很複雜，以至未能介紹太多統計資料，只能介紹其中一些較突出的。在所有個案中仍然是以個人身份和証件的問題為主，在電台受理的個案幾達百分之五十，而中心在辦公時間內所親身和電話接受的個案中亦佔百分之三十五。其次的問題主要涉及鄰居關係以及住宅樓宇之內和其他公共場所的管理。如果同我們的工作設想比較起來，使我們感到有些驚奇的是，在這第二組的問題中竟以環境和生活素質的投訴為主：卡拉OK場所的噪音，餐廳的冷氣機，汽車修理車房和隔鄰建築地盤或道路維修工程等的噪音；食肆廚房散發的油煙氣味污染空氣，堆積在樓宇後面的垃圾的臭味，在樓宇內藏有草葯發出的氣味，地下洗衣店或隔鄰製衣廠的水蒸汽，養狗者放狗在街道上拉屎的臭味，對此人們都是怨聲載道的。此外，還有各種各樣的投訴：如道路水浸，缺乏公共照明，廢棄的商店招牌，非法改建樓宇結構。而很多公眾關心的問題都與綠化空間有關，他們要求街道衛生清潔等等的建議亦反映着他們是愛澳門的。

從這些資料中，我們可以有把握地得出如下結論：

1) 華人社會關必政府所開設的聯系渠道，倘渠道愈多樣和愈易接觸時，他們就愈加積極反應，倘官僚障礙愈重時他們則愈冷淡。

2) 在一個等級異常分明的、有着各種各樣社會控制和壓抑性因素的社會裏，要求重獲權利和表達公民意識是艱難的，是充滿了各民眾階級有切身體驗的危險的。緩解這種情況的一種形式是接受保護匿名者或至少對其身份保密。這就是令致公眾服務暨諮詢中心能透過其多種渠道成功地提供服務的主因。這亦可從中心本身的情況得出反証，較早前該中心在望廈社區中心開設了一個辦事處，但令負責人意外的是到那裏的求助個案是相當冷落的。依我看，其中一個原因就是鑑於投訴多關於鄰居關係問題，而到社區中心辦事處是很容易被人看見的，這對投訴者會有一定的危險。

3) 與我們其中一個的工作設想相反，關於環境和民生方面的社會法律訴求非單純是潛在突發的，而是實實在在的，甚至處於較上層和生活安穩的民眾亦有提出。這種訴求的強烈也可能由於這些訴求，連同有關居住的訴求，多得不到滿足所致。還要記着的是澳門城市的混亂是實在和令人震驚的，監督機構無能又常被投訴指責貪污，以及環保措施薄弱。

4) 由於向中心提出的訴求範圍廣泛而澳門的經濟發展模式又是眾所周知，我們可以從觀察中推論一個受壓抑的社會法律訴求的領域：勞資關係。從一百個向電台提出的投訴和詢問中只有三個是關於勞資問題的（一個是詢問超時工作應得權利的資料，兩個詢問如何投訴老板的，其中一個是關於欠薪而另一個則關於一名工人被停工的）。但是，在未完成分析勞工暨職業司的有關資料之前，是不宜對這些個案下結論的。從資料顯示，我們得承認勞工關係是一個必然的社會法律訴求範圍。

一個街坊會的一名理事的評論使人明白勞工關係是缺乏公正和權利的，他說：“不能以西方觀念來看這一問題。在西方，人們要是遇到類似的職業問題就向政府申訴，認為如果失業就有權向政府申訴要求援助。這裏的人沒有這種觀念，要解決問題就要靠自己。他們不去要求政府幫助却是自己節衣縮食地去過活。處於上述境況的人在澳門可以到政府其中兩個部門求助的，就是社會工作司及勞工暨就業司。有些人是知道可以去這兩部門求助的，但是他們不去。人們在這兩部門遇到的態度一般都是差的，部門工作效率低又要填一大堆的表格，三番四次前往這些部門最終還是得不到幫助，浪費時間，要求市民多但答覆市民少。他們都是文化和教育水平低的市民，不能完全明白和回答表格上要求的資料。他們既浪費了時間，又得不到幫助，於是就放棄了去求助”。

四、結論

對這三個界於澳門政府和華人社會民眾之間非約束性聯系機構的調查使我們確認了這一社會中存在的各種社會問題的某些矢量，並進而使我們確認了由這些問題產生的社會法律訴求的某些矢量。與其它任何科學觀察一樣，我們的觀察是有限的，從未想過是盡善盡美的。當然在其他方面政府還有其他的機構最近對華人社會開展一些非約束性的聯系工作。例如在教育方面，最近就做了主要的工作來回應基礎教育和中等教育的問題，並與社會組織保持長久的諮詢接觸。我們也不能忘記市政廳，儘管它的事務範圍很有限，但很早已與社會建立了制度化和經常性的聯系。我要補充一點，我們對社會工作司的觀察只是它開展的活動的小部份。澳門社會工作司還有其他的社會工作，如社會福利，臨時安置，社區服務及最近的社會房屋方面。也許它是澳門政府與民間組織之間唯一有經常性的和制度化聯系的部門。

在種種限制下進行的這些觀察清楚表明這些非約束性的聯系是新近才有的，只回應某部份的社會法律訴求，如權利的恢復，重整和確認個人與地區的狀況，防止及解決糾紛，法律保障等。社會法律訴求對個人身份、社會救濟、居住和環境以及生活素質等方面提出的問題是最多和最明確的。政府在解答這些訴求的立場是各異的。在處理個人身份和社會房屋方面的問題上，政府擁有絕對的權力，至於解決與否則屬另一個問題。在社會救濟方面，政府則與社會上其他組織分担工作，如同善堂，無數的互助會，教會等等。對於環境和生活素質方面的問題，政府的工作顯然是最主要的，然而這方面的工作亦可能是最令人失望的一環。另一方面，還有其他壓抑性或純粹突發的訴求，如衛生、社會權利、勞工關係等。

由於官方提供的社會法律援助有限，可以預見，在“公民社會”之內出現的一部份社會法律訴求就會由官方或非官方，依法或不依法的手段來處理。按照政府社會法律援助的邏輯，我以其差距區分下列四類處理訴求的渠道：第一、法律工作者，即律師，訟師及檢察官，檢察官是虛幻的，做樣子而已；第二；一些民選議員的辦事處；第三，複雜而繁多的民眾團體；第四，秘密的派別或社團。

民眾團體：街坊會

在本節中我之所以要專門講述民眾團體，不僅是因為它是最關注，而且還因為它幫助我較好地弄清澳門社會民主和總體性的不是，沒有這些計算成果就不可能作出革新制度的建議，這個建議會是最後調查報告內的一個部份。

據澳門身份證明司的最新資料，澳門現有已登記社團七百四十七個，平均每七百五十個居民就有一個，相對其他地區是個極高的平均數。它是一個包含極廣的體系，要完全分析就需要進行另一個調查。為本調查的目的，我們系統地研究過那些特性最多樣的，尤其是能幫助了解華人社會普羅大眾所面對的問題的組織：街坊會。

本調查是根據以下工作計劃而進行的，以香港已為人知的街坊會的發展為對照研究澳門的街坊會的演變。香港是一個高度都市化的城市，英國行政當局與華人社會之間的非約束性的聯系有相當的經驗，起初，行政當局把街坊會收為己用，後來，官方透過設立平衡的社區機構令街坊會失去其社會功能。澳門的情況却相反，高度都市化和非約束性聯系都是新近的現象。一如假設，我們須承認，對比香港的情況澳門的街坊會較長期地都是比較自主的因而也就仍然負有一個重要的社會及政治功能。

從檔案資料和搜集到的證據中，我們可以簡要地得出下列結論：

1. 與官方的一般睇法相反，街坊會的結構並不是堅如盤石的，不論在組織，社會根基以至政治方向亦然。因此對於街坊會一般可以說的只是他們的明顯特性。

2. 街坊會的領導層一直以來甚少更替。即使不少街坊會都有定期的選舉，但其領導人在位十年，二十年甚至三十年的現象是很普遍的。領導層的老化導致民主化水平低落，適應社會新環境的能力差以至喪失社會根基。

3. 街坊會的領導人本身也意識到上述情況的存在，而那些較積極的也一直有採取措施來扭轉這一局面。我們在不同的街坊會之間的表現提倡一種自我的評估以求知道這些表現之間彼此互知的關係與可見性的程度。

4. 在澳門現有的二十四個街坊會中，絕大部份都有進行一些有意思的工作，而其中財力較優的工作範圍就更大。街坊會所做的東西可以分為三個大範疇：*（一）社會活動的介入；（二）為一些情況作證；（三）澄清及排解一些個人或集體的問題或沖突。*

自五十年代出現第一批街坊會以來，他們在社會活動的介入已有相當大的發展。若說初期他們主要是進行一些緊急情況（颶風，水災，火災）的互助工作，則在文化大革命期間（尤其在1965年12月3日，即澳門俗稱的“12.3”事件之後）他們已在華人民眾之間成為政治一行政結構內的一個強大的部份，他們今日的活動已主要是日常生活中的社會援助的活動：老人康樂中心，學校，舞蹈及體育班，中醫診所，在節日裏派發食物及禮品，聚餐，粵劇，澳門或國內遊甚至開辦葡語班，餐廳及茶室。對一些緊急情況的援助主要是指喪事和火災（有一個街坊會甚至組織了自己的消防隊）。在一些社會活動方面，街坊會得到社會工作司的幫助，還有，在辦學方面，他們亦得到教育司的幫助。

為一些情況作證一直以來就是街坊會的一項具有戰略意義的重要活動。對此又需要作一個分期性的敘述。由初期至七十年代期間，街坊會發出了很多中國當局要求的諸如居住證明或婚姻狀況等證明書。甚至有些情況，街坊會還提供一些本應由他們自己填寫的表格。儘管今天街坊會仍有發出一些此類的文件，而其他證明的發給已是相當的零散，但自八十年代起，他們所發出的證明已轉向以澳葡當局為對象：如發出貧民證（儘管從一些觀察得知社會工作司不承認其效力）和在當事人遺失某些證件時向其發給居住證明等。不過，有一個街坊會所保存着30年前其坊區火災受害者的記錄，至今仍可用作居住年期的證明。在不久前開始，街坊會又向持香港身份證明文件的在澳人仕發出居住證明，作為申請合法長期居澳之用。這就是街坊會所有活動之中最具官方性質的活動，因此，其決策也就具有社會政治戰略的影響。

澄清及排解一些個人或集體的問題或衝突是街坊會另一個範圍巨大的活動。澳門是一個極度複雜和多樣化的微型社會。街坊會所面對的問題會因其所處的範圍而有所不同。在北區和部份中區地方以及在離島的主要問題是居住的問題。這問題是今天大多數華人居民所面對的主要問題。令居民無法繼續支付房租或償還貸款的問題包括逼遷，失業，恐嚇，幫會的威嚇，火災，無法入住社會房屋，房屋立契艱難，家庭生活上的不測事故等。總言之，政府仍面對着無數產生不穩，不安和怨憤的問題，儘管它在五年前曾嚴肅地承諾要徹底解決困難的居住問題。

在這方面，街坊會本身所起的作用是有限的。但是要強調的是街坊會無論獨自或透過總會在這方面的作用仍然是排解糾紛。有不少個案記錄顯示街坊會曾積極地居中調解住客與建築商或業主之間有關搬遷補償的問題。在這裏亦可看到街坊會所表現的不同反應：如果多數人把它的角色看成是利害雙方之間的公正裁判的話，部份的街坊會就會擺出維護住客利益的，戰鬥格的律師架勢。

在較為都市化的區域，主要的問題是另一類的，社會治安似乎永遠是首要的問題，面對着這一個人們反覆提出的憂慮，似乎可以肯定澳門在治安方面的特色並不是那經常說着的低犯罪率，反而是那極低的破案率。除了治安問題之外，環境及民生問題亦是十分的嚴重，尤其是垃圾及公共衛生方面。

面對所有這些問題以及其它許多個人問題，特別是社會福利方面存在的問題，街坊會除了向政府有關部門尋求解決外，別無他法。街坊會喜歡扮演華人社會和政府之間的橋樑角色。這就是人們對它和行政當局之間的關係感覺含糊不清的

實質原因所在。一方面，他們知道他們的活動十分依賴行政當局的財政支持（尤其那些沒有熱心贊助者或某個寺廟資助其活動的街坊會）。另一方面，他們對行政當局又有一種難以掩飾的不滿情緒。這種情況是由兩個基本原因所造成的。第一個原因是，即使政府不時支持某些街坊會，但總是優先同街坊總會的領導人打交道，忽略了街坊總會同某些街坊會之間的關係並不是永遠那樣和睦的，亦忽略了並非人人都認為兩者之間的利益分配是公平的。第二個原因是，當行政當局認為有用時則樂意隨時與街坊會打交道（例如，請街坊會協助推廣選民登記）。反之，政府就是一派愛理不理的態度。街坊會領導人的文化水平越高、政治素質越強，他們的不滿情緒越大。

總而言之，可以肯定地說：街坊會意識到，在過去令他們出現的社會救濟及政治原因如今不復存在，代之而令他們繼續存在的因素則視乎他們知否如何適應新的形勢。街坊會在社會上的地位是強的，倘若能適應新形勢，他們就會變得更強。無論是那些最活躍的街坊會還是街坊總會都正在採取措施來實現這一目標。但是，看來它們對目前出現的一個新形勢，即澳門華人中層階級中的一個很大的派別對民主的渴望和主張社團獨立的形勢，至今還麻木不仁。街坊會的未來取決於它們對這一新形勢的重視程度；與此同時，行政當局則不能舒舒服服地躲在有限的或分享的主權觀念後面而任憑現存的各種勢力隨意玩弄對民主的渴望或主張社團獨立的遊戲。

制度革新的原則

對街坊會功能的分析使我們更清楚地揭示了落空的社會法律訴求的範圍：居住，個人身份，社會保障，環境以及民生。要滿足這些社會法律的訴求明顯地不是一個社會學方面的問題，而是一個政治問題。解決這個問題不屬於社會學者的責任，社會學者的責任僅在於幫助作出分析。

從社會政治觀點來看，澳門社會有三個缺乏：缺乏民主、缺乏合作聯繫、缺乏公民意識。缺乏民主已是眾所周知的，所以我不在這裏贅述；這與存在實行代表性民主的種種限制有關。關於缺乏合作聯繫的問題，在一個有眾多代表着各方面利益的組織和各種各樣的社團的社會裏，說缺乏合作聯繫看來使一般人感到奇怪。在我看來，這裏所謂的缺乏主要指兩個方面：一方面是指代表各個領域利益的組織之間存在着巨大的不平衡，有的很強，有的很弱，有的很易與政府打交道，有的就全沒門路；另一方面，在許多情況下，它們所代表的利益是虛假的，最突出的例子表現在工會組織方面。社會公民意識的缺乏反映在社會法律訴求沒獲解決的範圍內（特別是反映在住房和個人身份範圍裏），還反映在被壓抑的或潛在的訴求範圍，以及社會權利和勞工權利的範圍裏。

在後過渡期裏，政治和制度的革新必須考慮到這三個缺乏並須加以克服。在我的調查考察範圍內，革新是關係到如何滿足確實的和落空的社會法律訴求，關係到如何令潛在的訴求表現出來。這些革新也關係到社會民眾如何享有已經給予

的，然而却鮮為人知或鮮有實行的權利，以及關係到增加新的權利，成為法律的一強大部份，包括法律的宣傳和使用方面以及解決沖突的非司法機構方面。

就整體來說，制度革新的建議應該指向設立一種當地的法律文化；設立這種文化應該遵循下列原則：

1. 在融滙着多種文化和多種語言的社會裏很難確定那可為當地法律文化作參考的地方，很難確定根植那種文化；以及很難確定那組成這法律文化的法律。

在澳門的情況來說：

那地方就是華人社會——它佔本地區人口的絕大多數，主要說粵語（說閩語的也在增加）*，其書面語為漢語。

那文化就是所謂的“澳門特色”，這種文化在不同的領域裏以不同的方式融滙着中國傳統文化（主要是華南區域的）；華人社會的農業、漁業和第三產業文化；與西方人打交道的典型的貿易轉運站文化；中華民族和葡萄牙民族的文化的和宗教的各種調和主義形式；葡國行政管理文化，以及盎格魯撒克遜人在香港的商業文化。

那法律就是指那融合下列法律的一個多面體：葡萄牙法律，澳葡政府的法律，中葡法律，華南地區，尤其是澳門的風俗習慣以及香港的某些法律（即經濟法，會計法和商業法）。

2. 根據這些特點建立一種本地法律文化就其整體來說，是一個最疑難的以及各個範圍的本地化政策的文化，它包括下列各個的大範圍：法律制定、司法管理、法律教育、使用法律、法律執行者、法律文學和法律宣傳。

3. 作為本地化政策而設立的本地法律文化應和諧地和嚴整地包括上述各個領域，但是，對上述每一個領域的觸動都會引來不同的問題和動用不同的資源。

4. 澳門的法律文化是一種法律多元論文化。葡萄牙政府的參與應該只限於這一多元文化的三個矢量上：葡國法律、澳門葡萄牙政府的法律及葡中國際法。但是必須考慮到這三個矢量包括不了澳門法律文化的各個領域。特別是必須提出方案，擴大多元法律其他矢量的相互作用，尤其是那些最決定性地影响着澳門華人社會的矢量（如中國法律和華南地區的風俗習慣）。

5. 為了實現這樣的目標，制度革新應該擁有公眾的堅決參與，只有這樣才能令多元法律內的特別惰性的矢量一起行動起來。在任何可能的情況下，應該在澳葡政府機構和華人利益組織之間採取機構合作的參與來革新制度。

由於民主基礎薄弱，澳門政府不應跟循一套靜止的代議制度的標準而應該推廣一套多元政治的標準。應該謹慎而堅決地激發普羅大眾的社會政治組織內部的

* 據某些人估計，澳門會有大約三萬人講閩語；閩語是一種包括各種次方言的方言。

民主化進程，應該協助民主組織的成立以平衡那些拒絕民主化的組織，最後更應該盡可能在新的聯繫架構中，對傳統組織和新興，獨立，自主與民主組織一視同仁。

在像澳門這樣的一個城市裏，有兩個社會學上的特徵是相當突出的：口頭傳播的普遍和方便；以及存在各式各樣有力支配社會的非官方機構。事實上，在這樣的一個社會裏所有的制度上的革新都會起到作用，理應承認這點並考慮革新的組織和實施情況。這樣，革新的措施應考慮到如何擴大口頭傳播的潛在力。若在創造本地的法律文化中把一切都囿於書面時，這在一個口語的環境裏，結果就如大海行舟，即水能載舟也能覆舟。

另一方面，不管公眾對各種制度的革新是如何着意和廣泛的參與，這些革新都難以取代現存的非官方的社會支配方式。不管如何改善市民接近官方的途徑，官方機構將永遠都是市民最終要找的機構。在急速的經濟發展中或是一九九九年的限期的到臨所產生的新的沖突裏，非官方的支配方式亦將趨於減弱。

這些原理和由此產生的法制的革新都是旨在克服前述那三重的缺乏：民主、合作聯繫和社會公民意識。如果在這方面搞得好，澳門社會將變得更加民主，更加公正和更加自治。這就是葡萄牙人可以在這裏留下的另一個大型“建設”；而從歷史的觀點來看，如果不建機場是可以原諒的話，那麼不推進民主化進程，不推進社會正義和自治進程就是不可以原諒的了。

